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071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 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十一公司以持有的泽恒公司股权为泽恒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公司）以持有的参股 PPP 项目公司开封市泽恒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恒公司）股权为泽恒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用于公司参与的开封市机场东路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机场北路-310 国道）PPP 项目建设。

泽恒公司就开封市机场东路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机场北路-310 国道）PPP 项目合计向中原银行申请十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22,000 万元，根据中原银行的要求，需由泽恒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泽恒公司股东十一公司、开封市新宋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开封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顺利落实项目公司的融资，十一公司拟以持有的 45.9%泽恒公司股权为泽恒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0,098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封市泽恒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20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食品工业园区1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管文武

经营范围：道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封市新宋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2,754	45.9
3	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646	44.1
	合计	6,000	100

泽恒公司就开封市机场东路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机场北路-310国道）PPP项目合计向中原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22,000 万元，根据银行的要求，由泽恒公司各方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7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58,021,760.20	
负债总额	-2,866.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66.6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净资产	58,024,626.87	
	2017年1-12月数据(未经审计)	
收入	0	
利润总额	24,626.87	存款利息
净利润	24,626.87	存款利息

### 三、担保事项说明

1. 担保贷款金额: 10,098万元

2. 担保期限: 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为十年, 出质股权在质押登记期间对主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3.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担保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至2018年12月27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2.24亿元, 其中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对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95亿元,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2.37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合计为子公司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78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支持余额(主要为代开保函)余额为1.33亿元。加上本次十一公司为参股的泽恒公司提供担保10,098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及授

信支持、对参股公司担保合计65.73亿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5.58亿元的21.51%。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十一公司以持有的泽恒公司股权为泽恒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十一公司以持有的参股 PPP 项目公司泽恒公司股权为泽恒公司向中原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用于公司参与的开封市机场东路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机场北路-310 国道）PPP 项目建设。

泽恒公司就开封市机场东路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机场北路-310国道）PPP项目合计向中原银行申请十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22,000万元，根据中原银行的要求，需由泽恒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泽恒公司股东十一公司、开封市新宋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开封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顺利落实项目公司的融资，十一公司拟以持有的45.9%泽恒公司股权为泽恒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098万元。

2. 此次对泽恒公司的担保是为了顺利实施公司参与的“开封市机场东路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机场北路-310国道）PPP

项目”，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十一公司对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中国化学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